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8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项目目前仍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议程上。必须加倍努力，争取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2. 作为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重申对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承诺。我们认为，2010 年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仍基本有效，根据 1995 年决议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建区会议)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仍是一个值得争取且可实现的目标。
3. 要确保这项活动取得成功，必须进行充分的筹备。筹备进程的主要目标是商定建区会议的组织模式，包括会议的议程草案、议事规则和成果文件，其中应确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前进路线。筹备进程期间和建区会议上的所有实质性决定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4. 筹备会议最好应有本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应定期举行并根据需要确定会议频率。至于会议地点，可以和上个审议周期一样，按瑞士当局的慷慨提议选在瑞士日内瓦/格里昂，也可以选在开罗。如果是后一种情况，筹备会议则可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高级官员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以确保区域各国的与会代表级别高、人数多。筹备会议与会各国代表的级别建议为外交部主管司司长级。如果区域各国有兴趣，俄罗斯联邦愿意安排在莫斯科举行一两次会议。
5. 虽然应该为筹备建区会议预留足够时间，但筹备进程不能没有限期。我们应力争确保建区会议的举行时间远早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6. 筹备进程应以最有效的方式加以组织，并应有良好的结构。讨论中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应适当记录在案。最好能按照商定的工作方案来安排该进程。



7. 建区会议的议程应能提供机会，供各方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议题举行公开、全面和有重点的讨论。同时，为达成协商一致起见，建区会议不妨专门就区域安全所涉若干具体问题举行一次会议。所涉项目应不超出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范畴，并应由区域各国事先商定。

8. 协调人发挥作用非常有助于筹备进程和建区会议获得成功。但是，要为此正式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似乎不容易。在没有任命协调人的目前阶段，可由秘书长授权一名联合国代表来履行相关组织职能。俄罗斯联邦愿意随时与该代表密切合作。

9. 基于上个审议周期的经验，筹备和举行建区会议所涉财务问题应得到适当考虑。因此，欢迎区域内和区域外有关国家的捐助者提供援助。

10. 我们提议在近期举行第一届筹备会议，并尽早讨论和商定该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